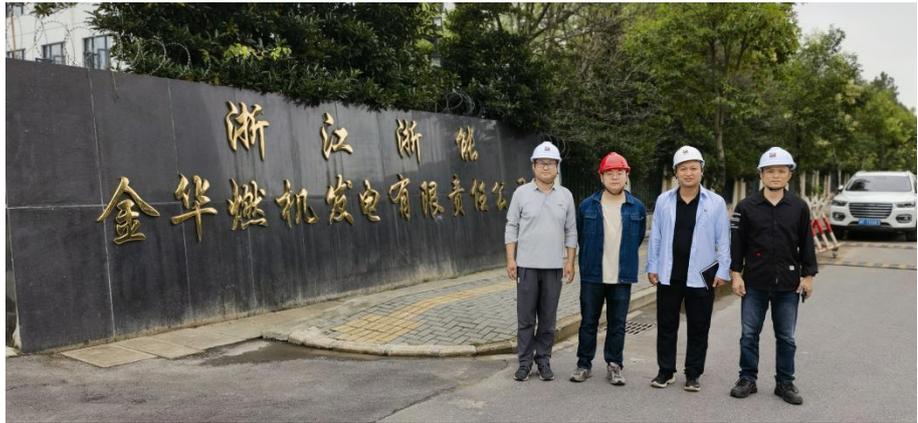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镇联燃气发电（金华）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镇联燃气发电（金华）有限公司浙能镇联电燃机异地迁建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编号：天为【评】字24-06-28）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依据国家和浙江省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浙能镇海联合发电公司燃机异地迁建改造项目已纳入浙江省“十四五”建设的清洁火电重点项目，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项目可予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事项并予以批复（项目代码：2105-330000-04-01-936054）。项目单位为镇联燃气发电（金华）有限公司。</p> <p>项目建设地点为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内，厂区用地面积 5.38 公顷。</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拆除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厂内 1 套 344MW 级 9E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异地建设 1 套 490MW 级 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利用金华燃机电厂已有的部分辅助生产、生活设施，同步建设电厂正常运行所需的主要和辅助生产系统及附属设施。</p> <p>年消耗天然气约 2.29 亿标方（按利用小时 2500 计算），来自浙江省天然气管网。电厂循环冷却水采用机械通风冷却塔循环供水系统，补给水水源为污水处理厂中水，备用水源为城市自来水。项目以 22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电网。</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于 2022 年 1 月委托中检集团康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工作；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工作。</p> <p>本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开始浇筑第一方混凝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厂用电受电，12 月 30 日完成 DCS 正式电源受电，2024 年 5 月 5 日本项目燃机首次点火，5 月 29 日机组首次并网，7 月 3 日动态移交生产。试运行过程中，相关生产设施均运行正常，现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镇联燃气发电（金华）有限公司异地迁建改造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余红光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余红光、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王铁军、余红光、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王铁军、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余红光、汪爱军
	时间	2024.06.2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09